

## 臺北市政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為表揚具特殊優良事蹟之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青年公務人員，適時激勵其工作士氣，增進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本府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訂頒「臺北市政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一百十四年一月二日及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歷經四次修正。

因應考試院業於一百十四年十月八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五條有關個人即時獎勵之規定，已增訂得頒給獎金、等值獎勵或足以表示肯認之各類獎勵品等多元獎勵方式。茲為強化本府留才措施，鼓勵青年公務人員持續發揮所長，並拔擢及培育未來優秀中高階領導人才，本府業報經行政院於一百十五年七月函復同意本府得依上開修正後之激勵辦法及其意旨，將本要點有關頒給獲選之優秀青年公務人員相當於新臺幣三萬元等值禮券之規定，調整為同數額之獎金，俾使本府績優人員獎勵措施更具吸引力，爰修正本要點第八點規定。